

江 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江 阴 市 数 据 局

澄财购〔2025〕6号

关于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150号）有关精神，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框架协议进行了公开征集，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确定了 21 家入围供应商，并订立了框架协议。为保障采购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需要，规范项目第二阶段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党的机关、国家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在项目协议有效期内，针对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50 万元）以下的公务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向项目入围供应商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除以下情形外，各单位公务用车应到入围维修企业维修与保养：

1.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养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厂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
2. 公务用车在异地出现故障，可就近进行维修，凭维修发票回单位报销。

二、入围供应商与协议期限

本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若在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新一轮的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征集活动，则采购期限顺延至新一轮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生效之日。

各入围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三、采购程序

1. 填报实施计划。采购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提交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非市级预算单位在“苏采云”平台填写临时采购计划）。

2. 直接选定下单。计划审核完成后登录“苏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门户”，选择对应的采购计划进行下单。

四、结算方式

采购单位在支付维修费用时，必须在“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维修委托单（详见附件2）”“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验收单（详见附件3）”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发票“三单一票”齐全情况下，及时将维修费转账支付给维修企业。

五、履约管理

1. 采购单位对本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行为承担主体责任，根据单位内控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需要，按照入围报价、维修质量、服务承诺和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经过协商议价，自主选定服务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报修、结算等审批手续，严禁采购单位人员向入围供应商提出服务承诺外的不合理要求。

2. 维修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21年9月修正）中的相关规定，依据框架协议内容，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拒单，不得擅自提高车辆维修和保养价格或降低服务标准。

3. 根据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要求，全市公务用车的运行经费全部纳入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维修企业应根据“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业务统计表（详见附件

4)”样表格式，区分采购单位编报维修统计报表，并于每月结束前5天内（25日—30日）将电子报表发送至各采购单位相关联系人指定邮箱，便于各采购单位及时将维修经费支出情况导入无锡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实现维修数据资源实时共享。

六、监督检查

1.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管理的要求通过系统反馈的采购人评价，配合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

2. 维修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各维修企业和各采购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88027621）、市政府办（电话 86860538）或市财政局（电话 86861129）反映。

附件：1.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
 供应商一览表

2.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维修
 委托单

3.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验收单

4.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业务



附件 1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时单价 (最高限价)	进销差价 (最高限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详细地址
1	江阴市永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6 元/工时	8%	高庆峰	15312275731	江阴市通渡南路 38 号
2	江阴市瑞吉玛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8 元/工时	9%	居健飞	15961691987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静堂里路 8 号
3	江阴市华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徐 娟	13063699180	江阴市澄江街道新园路 1 号
4	江阴市澄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蒋军伟	13861601055	江阴市飞达路 188 号
5	江阴市南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徐理军	13771588515	江阴市滨江中路 577 号
6	江阴万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昌海军	13218766777	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15-2 号
7	江阴博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5 元/工时	9%	刘建军	13806146272	江阴市东外环路 528 号
8	江阴市众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陆 舟	15852665101	绮山路 149 弄 1 号
9	江阴市大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 元/工时	8%	刘 斌	13306169517	江阴市澄杨路 200 号
10	江阴万家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曹 晶	15306162666	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69 号
11	江阴市美丽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葛建新	13301522686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150 号
12	江阴市长泾东亚汽车修理厂	10 元/工时	12%	颜伟达	13093100230	江阴市长泾镇工业园北区(天元路 2 号)
13	江阴市平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 元/工时	10%	徐 强	13915241322	江阴市澄杨路 168 号(现 48 号)
14	江阴市远通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刘 峰	15861617588	江阴市站西路 289 号
15	江阴市华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季伟云	13601518388	华士镇澄鹿路 181 号(华士加油站内)
16	江阴市宝德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元/工时	10%	胡建宾	13771603168	澄江街道梅园大街 601 号
17	江阴市小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 元/工时	9%	夏小龙	13771590999	江阴市滨江西路 1003 号
18	江阴市金海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 元/工时	12%	吕金海	13901524892	江阴市澄江街道澄杨路 123 号
19	江阴亿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元/工时	10%	丁建刚	13093131830	江阴市河豚路 168 号
20	无锡市顺程高科有限公司	6 元/工时	8%	陈攀攀	13616199725	江阴市镇澄路 91-2
21	江阴市同元汽贸有限公司	8 元/工时	10%	王 婷	15950112390	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66 号

附件 2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维修委托单

(本委托单作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一式两份，托修方和承修方各一份)

托修方 (采购人、需方)		送修人		联系电话	
车 型		车牌号		托修日期	
维修类别			已行驶里程		
承修方(维修单 位、供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故障诊断、维修项目、作业内容:					
维修工期:					
维修费用一览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工时费用				工时单价_____元/工时	
材料费用				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_%	
其他费用(如有)					
维修费用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说明:

(1) 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 如有维修诊断费用、检测费用、外加工及合理增项等其他费用的均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2) 工时定额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执行。

(3) 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4)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仍按原支付渠道支付。

(5)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及入围通知书,供应商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托修方(单位盖章):

承修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验收单

承修方	(盖章)	托修日期			完工日期				
车 型		车牌号			维修类别				
序号	维修明细 (承修方填写)	材料费			工时费			其他	维修费
		进价	进销差率	政府采购 结算价	工时	工时单价	政府采购 结算价		
1									
2									
3									
4									
5									
合计									
验收情况: (由托修方填写并盖公章): 送修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 经承修方盖章后的 《江苏省机动车维 修费用结算清单》

注: 1. 本表格一式二份, 托修方和承修方各持一份; 2. 承修方根据《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如实完整填写维修明细并加盖公章。维修内容应与报修内容一致, 如超过单位报修内容, 需经托修方确认同意, 并在“验收情况”内写明; 3. 托修方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维修费=材料费+工时费+其他; 材料费=材料进价*(1+进销差率);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

附件 4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业务统计表

日期： 年 月 日

承修方（盖章）：

单位：元

序号	托修方	车型	车牌	托修及 检修内容	修理 起止时间	材料费			工时费			其它	维修费
						材料进价	进销 差价率	政府采购 结算价	工时 定额	工时 单价	政府采购 结算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请将此表于每月结束前 5 天内（25 日-30 日）将电子报表发送至各托修方相关联系人指定邮箱。2. 维修费=材料费+工时费+其它；
材料费=材料进价*（1+进销差率）；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

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